

#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 一、衛生福利部：

- (一)本部已快完成漢生園區籌備小組，預計 12 月底前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討論計畫期程。因計畫期程未定，倘若文化局對外公布時，請加註「草案」。
-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樂生療養院院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後續工作事項主政機關為本部，但目前尚處規劃階段，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本部分別屬樂生院所有與管理機關，本部編列預算緩不濟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既已施作大同舍、東高雄舍及大廚房等三棟建物鋼棚架，前因大型機具無法進入王字型二、三進施工而暫停，現安全棚架施經該局評估可執行，故仍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繼續執行。
- (三)請樂生療養院對安全棚架經費籌措，惟醫療藥品基金預算項目不合，將請醫院編列維修保養預算。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是上位計畫，請衛福部儘速修正後報行政院審查，否則會影響後續工作進行。
- (二)王字型建物是重要意象，屋頂部分已塌陷，今年雖無強大颱風來襲，但施作安全棚架具急迫性，該區土地所有權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惟實質管理、使用建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上級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請籌措經費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請衛生福利部邀請文化資產委員檢視「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之工作項目集中於 104 年至 106 年，續柱區修繕 17 棟與非續柱區棚架 25 棟兩項目短期執行挑戰性高，國內是否有密集的人力去執行，需事先考量。
- (二)有關王字型二、三進安全棚架施作經費，本局可提供相關棚架資料及施作名單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可概估經費。

## 四、丘如華委員：

- (一)請文化局對外發布新聞說明「樂生療養院」相關進度，使外界了解政府對

樂生療養院正在執行的事項。

#### 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 捷運機廠北側舊院區經本局徵收土地，原預計拆除之院舍後經行政院確定保留，分為續住區與非續住區，土地主管機關現為本局，後續將交還樂生療養院管理規劃，建物管理機關為樂生療養院。衛福部來文提及 98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所稱「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完成後」，本局澄清非指衛福部規劃之計畫，是指文建會委託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 (二) 本局因文化部部長拜託本府，故執行大同舍等三棟建物鋼棚架施工。文化局於王字型二三進現勘時，張崑振教授請本局評估，棚架倘若以小構架拼組是否可行，經相關單位計算可行，無評估經費。有關主席詢問倘若衛生福利部有棚架經費，工程是否可交由本局施工。若主席裁示由本局辦理，本局可執行。
- (三) 有關「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分攤經費 68 萬元，經本局極力爭取內部單位同意才成。

#### 六、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 (一) 本院經費為作業基金，需有收入及支出相對編列，安全棚架經費只有支出，無收入，故無法編列由基金經費支應。
- (二) 樂生療養院 5 棟建物調查研究招標進度，本院已於 12 月 2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招標文件，俟文件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可上網公告，將儘速完成採購程序。

#### 肆、臨時動議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進度為何？
-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目前採第四案，捷運工程仍持續進行，其座落位置涉及行政院政策，倘若停工則捷運期程將落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無法負擔後果，請衛生福利部儘快報院核定政策。
- 三、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有關入口意象部分，建議納入漢生園區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入口意象定案後併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重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本案若要成功，需一個跨部會政務官主持，作政策決定。
- 四、丘如華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可說明入口意象規劃方案。
- 五、侯副市長：衛生福利部請政務委員召開會議，邀請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報告入口意象規劃方案，一併邀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出席。

#### 伍、結論

- 一、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請本府文化局提供王字型二、三進棚架施作經費概算，俾衛生福利部籌措相關

經費，並儘速辦理修復，倘若有困難請向本府反應，再建請長官協調。

三、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及本府文化局於機關網站刊登或適時對外公布樂生療養院相關進度，供外界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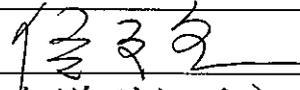
陸、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9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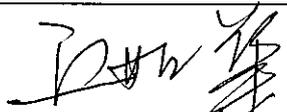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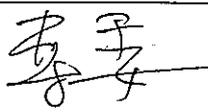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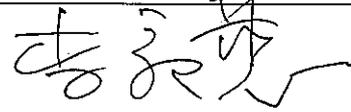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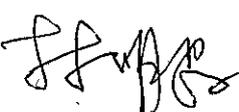
時間：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陽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秘書 研究助理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嘉伸	林孔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林紹貞 鄭雅勻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副處長 司		謝京華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課長	謝忠禎	

社團法人台灣 歷史資源經理會 學		張嘉 喻潔青
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		林意弘 曾運田 陳敏慧